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1年6月15日至24日，日内瓦

WIPO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
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

非洲集团的提案

序 言

缔约各方，

回顾《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宣布的非歧视、均等机会和获取的原则；

确认《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承认的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注意到《国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保证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不论国界，以口头、书面形式或以印刷、艺术形式，或通过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受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

*考虑到*均等获得教育、文化、信息与通信是公共政策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

*承认*主管机构在获得教育、文化和信息方面保障人人机会均等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公共档案馆在普及、宣传、促进和保存文化和科学遗产中发挥的作用；

*决心*促进落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有关建议；

*注意到*人类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残疾人在教育、研究、获取信息与通信等方面的需求；

*意识到*国家版权立法具有地域性，在跨司法管辖区开展活动时，如果难以确定活动的合法性，将对开发和利用可能改善视障者和所有无法获取教育、文化和信息者的生活的新技术和服务造成损害；

*承认*亟需为残疾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教学和研究扩大版权例外与限制的范围；

*承认*有必要采用新的国际规则，以提供解决弱势群体的需求和因经济、社会、文化和技术的发展而提出的挑战与机遇的适当方法；

*承认*有必要维护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与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意识到*版权及相关权立法律的地域性可能会成为跨境利用作品、表演或制品的障碍，因此可能会阻止残疾人尤其通过新技术正常获取教育、文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

*承认*版权法必须平衡公众与作者和其他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以达到鼓励学习和传播知识的根本目的；

*承认*有必要制定一种有关例外与限制的全球性方法，在国际上对限制与例外规定加以起码的统一，确保全球平等获取研究、见解和创新所需的主要信息能够有效、流畅地流动；

*注意到*获取版权作品的知识是版权制度的不可或缺的目标；

回顾《伯尔尼公约》为签署管辖这种获取的特别协定作出了不违反其条款的规定；

注意到根据《伯尔尼公约》，各国在其国家立法中，规定了在某些不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也不会不合理地损害作品的特定情况下，作者对其文学艺术作品的权利的限制或例外；

承认如果对国内立法所采用的例外与限制利用不足或缺乏协调，则会对获取知识造成不必要的障碍；

出于根据《伯尔尼公约》，通过国际框架，对有关这种限制与例外的国家法律进行协调和加强，以为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中心获取版权作品知识提供便利的愿望。

第1条：定义

在本条约中：

“可查阅格式”系指可使本条约第 18 条所列残疾人像非残疾人一样灵活、舒适地使用作品的选择方式或形式。

“档案馆”系指公共行业的非营利机构，作为保存所有涉及国家和人民的知识类型作品的存放处，包括文化遗产，以促进知识运用于教育、教学、研究和公众利益。

“数据库”系指按某一系统或有序的方式排列的独立作品、数据或其他材料的汇编，并可通过电子或其他手段进行单独查询。查询方式是根据某些理由筛选或排列其内容，无论采用任何形式，只要由于其内容的选择或排列构成智力创作，而对内容本身的任何已有权利不构成影响。

“残疾”系指视力障碍或生理、心理、知觉或认知能力不健全，需要利用作品的可查阅格式查阅作品。

“专有权”系指根据《伯尔尼公约》和《WIPO 版权条约》（WCT）向作者授予的专有权利。

“图书馆”系指公共行业的非营利机构，免费提供所有涉及国家和人民的知识类型的作品，以促进知识运用于教育、教学、研究和公众利益。

“作品”系指受版权保护的文学艺术作品，即使其版权保护期届满，亦属保护范畴。

第2条：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 本条约的任何内容均不得减损缔约方相互之间依照下来内容承担的义务：
 - (a)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伯尔尼公约》）；
 - (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WCT）（1996）；
 - (c)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10月26日于罗马签订）（《罗马公约》）；

- (d)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WPPT)(1996); 以及
 - (e)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TRIPS 协定》);
2. 缔约各方同意, 对于属《伯尔尼公约》所建联盟之成员国的缔约方而言, 本条约系该公约第 20 条意义下的专门协定, 故本条约适用《伯尔尼公约》规定的文学艺术作品。

第 3 条: 受益人

1. 缔约各方应为了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利益提供本条约所赋予的例外与限制。依本条规定, 他们为受益人。
2. 缔约各方应将本条约的规定延及其他的残疾人。他们因其残疾而需要根据第 4 条规定制作的可查阅格式, 使其像无视力障碍者一样, 以基本相同的程度获取版权作品。

第 4 条: 义务的性质和范围

1. 缔约各方应采取适当措施, 以落实条约的规定。
2. 缔约各方应以透明方式执行本条约, 并兼顾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和特别需求, 以及各成员国的不同发展水平。
3. 缔约各方应确保实施过程可及时、有效地行使本条约所涵盖的授权行为, 包括公平合理的快速程序。

为残疾人制定的限制与例外

第 5 条: 专有权的限制与例外

应准许不经著作权人授权制作可查阅格式作品, 以任何方式向残疾人提供该可查阅格式作品或其复制件, 包括非商业性出租或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 并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下, 采取任何中间步骤来实现这些目标:

- (a) 希望根据本条款开展任何活动的个人或组织可以合法获取该作品或其复制件;
- (b) 将作品转化为可查阅格式, 在此过程中可以利用任何必要手段来处理可查阅格式中的信息, 但不得进行除为向残疾人提供该作品所需的改动之外的修改;
- (c) 作品复制件专供残疾人使用;
- (d) 以非营利方式开展活动; 以及
- (e) 承认权利人的身份。

第 6 条：残疾人的个人使用

因第 5 条所涉活动，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其传播作品的视障者，可不经著作权人授权复制该作品供他或她个人使用。本规定不损害上述人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限制与例外。

第 7 条：适用于营利机构

本条约第 5 条中的权利也适用营利机构，如果符合以下任何条件，这些权利可扩大到允许对可查阅格式的复制件进行商业性出租：

- (a)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活动，但只有在这些使用符合专有权正常例外与限制的情况下，才准许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
- (b) 营利机构以非营利目的开展活动，仅扩大到向残疾人提供作品；或
- (c) 凡无法以能使视障者获取作品的相同或基本相同格式合理提供拟制作成可查阅格式的作品或其复制件，提供该可查阅格式的机构应将此种使用通知著作权人，并向著作权人支付适当报酬。

第 8 条：确定是否合理提供的标准

在确定本条约第 7 条(c)款所述一部作品是否合理提供时，应考虑以下标准：

- (a) 对发达经济国家而言，获得和提供作品的价格必须类似或低于向非残疾人提供的作品价格；以及
- (b) 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考虑到残疾人收入水平的差异，获取和提供作品的价格应可以承受。

第 9 条：对作品的商业利用支付报酬

1. 在实施本条约第 7 条(c)款时，缔约方应确保在无自愿协议的情况下具备确定向版权权利人支付适当报酬水平的机制。在根据本条约第 7 条(c)款确定适当报酬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2. 除下述(c)款的要求外，权利人有权获得对作品进行正常商业许可的合理报酬，同时充分顾及一般情况下与作品的使用相关的国家、人口和目的等条件；
3. 在发展中国家，报酬还应考虑确保以可承受的价格使用和提供作品的必要性，同时顾及例外与限制受益人的收入差异；
4. 应依照国内法决定是否应该免除(a)款规定的报酬；

5. 如果某一国家的报酬机制符合本条约的要求，并顾及到版权持有人对于透明度的合法关注，同时无论就全球发行的作品的全球使用许可而言，还是就针对使用作品的国家、用户和目的专门授予的在特定国家使用此类作品的许可而言，报酬均被视为合理，则跨境发行作品者可以选择在该国登记报酬支付。

为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的例外与限制

第 10 条：购买作品

在缔约方规定作品被首次售出之后不存在该作品进口权的国际用尽或其他所有权转让的情况下，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购买和合法进口作品，以归入其馆藏之中。

第 11 条：提供作品

应允许图书馆或档案馆向其他图书馆或档案馆提供其合法购买或获取的任何作品或受相关权保护的材料，供后者随后以任何手段向其用户提供，包括数字传输，但条件是，这种使用必须与国内法所规定的公平做法相符。

第 12 条：跨境使用根据例外或限制规定复制的作品和材料

应允许位于某一缔约方领土的图书馆和档案馆发送、接收或交换另一缔约方领土合法制作的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或材料的复制品，包括根据本条约制作的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材料的复制件。

第 13 条：因个人或私人目的使用作品

1. 应允许图书馆和档案馆复制，并向公众交流或以任何方式，包括数字传输方式，提供图书馆或档案馆合法购买或获取的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材料，供用户个人或私人使用，但条件是，这种使用必须与国内法所规定的公平做法相符。
2. 应允许图书馆或档案馆用户复制图书馆或档案馆合法购买或获取的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材料，供个人或私人使用，并保留复制件，但条件是，这种使用必须与国内法所规定的公平做法相符。

第 14 条：保存图书馆和档案馆材料

1. 应允许在未经版权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为满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需要，制作数量有限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件，无论其格式如何；
2. (a)款述及的作品复制件仅应用于满足教学、研究和保存文化遗产的需要；

3. (a)款中述及的复制件应用于非营利目的、一般公共利益和人类的发展目标，不应与作品的正常利用相抵触，或对作者的正当利益造成不合理的损害；此种活动可在本地或以远程方式进行。

第 15 条：教育和研究机构

1. 应允许教育和研究机构在未经权利人授权和未有经济补偿的情况下，为教育和科学研究的目的，制作公众可合法获取的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复制件，无论其格式如何。
2. (a)款述及的作品复制件应被用于非营利用途或合理目的，并且不应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3. (a)款赋予的此种授权应包括教学、研究和远程学习。

共同规定

第 16 条：计算机程序

缔约各方应做出与计算机程序有关的例外和限制规定，以便提供互操作性和备份。

第 17 条：相关权的限制与例外

本条约条款所涉的限制与例外应比照适用相关权。

第 18 条：对技术措施的规避

缔约各方应确保在对作品采用了技术保护措施的情况下，第 2 条所列的例外与限制的受益者拥有享有例外的方法，包括在必要时为查阅作品而享有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权利。

第 19 条：与合同的关系

任何规定免于适用第 2 条列出的限制与例外的合同条款应为无效。

第 20 条：作品的进口和出口

缔约各方应确保作品的进口和出口满足本条约规定所列的条件，并将采取必要措施，使之在未获得版权所有者授权的情况下允许进出口；

- (a) 向另一个国家出口某个国家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可按本条约规定拥有或制作的某一作品或作品复制件的任何版本，以及
- (b) 由可按本条约规定行事的个人或组织向另一国家进口该作品或作品复制件的任何版本。

第 21 条：孤儿作品

1. 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确定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材料的作者或权利人身份或其所在地的，应允许本条约第 2 条规定的受益人复制和使用该作品和材料。
2. 经过合理调查仍无法确定受相关权保护的作品和材料的作者或权利人身份或其所在地的，对该作品和材料进行商业性使用是否需要支付报酬，应由国内法决定。

第 22 条：缔约方大会

1. 缔约方应建立缔约方大会。缔约方大会应是本条约的全体会议和最高机构。
2. 缔约方大会应每五年举行一届例会。在大会做出决定或应至少四分之一的缔约方的请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缔约方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4. 缔约方大会的主要职能应为：
 - (a) 审议加强实施或修改本条约的可能的措施，包括制定任择议定书；以及
 - (b) 为促进实施本条约各项目标，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措施。

第 23 条：任择议定书

缔约各方应有权为本条约提出任择议定书，以处理如下措施：

- (a) 协调义务，或提议强化标准、互操作性要求或监管措施，以推动作品的获取与通信；
- (b) 协同供资，以支持作品的数字化和发行；或者，
- (c) 有助于更加平等地获取知识与通信的其他必要措施。

最后条款

第 24 条：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任何成员均可通过以下方式成为本条约的缔约方：
 - (a) 签署条约后交存批准书；以及
 - (b) 交存加入书。
2. 应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第 25 条：本条约的生效

1. 本条约应于成员国交存 10 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三个月后生效。

2. 任何未在第(1)款所述本条约生效时加入条约的成员国将在该国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起的三个月后受本条约约束。

第 26 条: 退约

1. 任何缔约国均可退出本条约, 退约应通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2. 退出条约将在总干事收到上述通知六个月后生效。

第 27 条: 签署和语文

1. 本条约的签字原件应为一份, 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签署, 联合国的其他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和俄文)的文本亦为正式文本, 所有六种文本均具有同等效力。
2. 本条约将在日内瓦开放供签署, 至 xxxx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 28 条: 保存职能

1. 在本条约不再开放供签署时, 条约的原始文本将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保存。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向所有缔约国政府交送一份经其认证的条约副本。
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本条约。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将向各缔约国政府、并应请求向任何其他国家的政府交送两份经其认证的对本条约的任何修正副本。

第 29 条: 通知

WIPO 总干事应通知本组织所有成员国政府:

- (a) 根据第 29 条的签署事宜;
- (b) 根据第 25 条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
- (c) 本条约的生效日期;
- (d) 根据第 28 条收到的任何退约。

[文件完]